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6-Y007-04

修正案号: 39-0055

- 一. 标题: 关于 Y7 飞机应急液压系统安全活门的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在中国民航注册登记的Y7各型飞机。 涉及的部位:应急液压系统YYF23安全活门

三. 参考文件:

1986年11月24日民航局适航司发出的《飞机重要故障通报》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运七型飞机应急液压系统多次发生故障,继11月6日3455号机液压管在空中爆破之后,又继续发生由于压力过高损坏压力表和应急液压泵的故障。经过多次分析认为,主要是该系统安全活门(YYF-23)应急液压系统工作不正常,严重危及飞行安全,为此要求:

- 1. 在1986年12月15日以前, 所有在中国民航注册使用的运七各型飞机, 都必须将YYF-23液压安全活门从飞机上拆下, 用流量符合要求的 苏制ΓA-4200-3K代替之:
- 2. 安装**ΓA-4200-3K**安全活门后,必须对液压应急系统的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检查,其性能应符合有关规定;
 - 3. 此项改装由航空工业部一七二厂负责实施, 各用户协助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6年12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6年12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王辉明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